

#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

##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90.6.29 所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2.4.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.5.30 院教評會核備

102.9.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1.13 院教評會核備

102.12.3 院教評會修改及核備

104.9.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1.10 院教評會核備

105.5.19 所務會議修訂

105.6.7 院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教師升等審查，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校、院升等辦法）規定，訂定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校、院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，尚需符合「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標準細則」，方可送院外審查。

第三條 升等教師需依地科院及校方規定繳交資料，提供相關電子檔及紙本裝訂成冊，資料提供項目依該年度地科院通知辦理教師升等作業事項而定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升等教師之審議，根據本所教師升等標準，就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（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，以下同）五年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為之。

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所教評會初審通過者，由院辦理專門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審查人數六人以上，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本所教評會審議：

一、升等教授者：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（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）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，或至少有三分之二（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）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「極優」，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。

二、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：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（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）之外審委員評定「優」以上，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。

第六條 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，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。所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
第七條 前述第四條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分數之評量，以及審查內容如下：

一、研究績效（50%）：總權重為 50%，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：

（一）專門著作（35%）：包含代表著作一篇（冊）及其他參考著作。

（二）其他研究成果（15%）：含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轉、對社會之影響度、獲得國內外獎項、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、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。

二、教學績效（30%）：本項評量依下列兩部分評分：

（一）授課種類、總數、上課人數及教學評量等其他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指導研究生、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、教學榮譽、及改進實驗、教學、撰寫教材等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績效（20%）：

本項評量依申請人輔導學生、擔任導師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評分。

第八條 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。

第九條 所教評會應依申請升等教師之其他研究成果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，另加計專門著作外審成績後三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，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時為通過，該申請升等之資料方可送院評審。

第十條 經本所審議未通過升等者，應於所教評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申請升等教師若不服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，依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校、院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核備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